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 說明

講師：卓琍萍 科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歷程

##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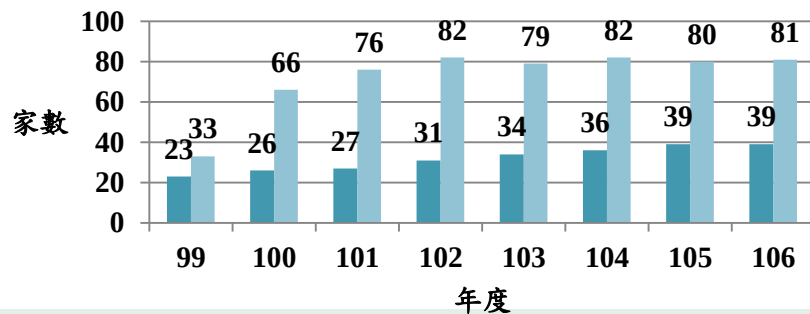
98-99年  
本部自辦

100年起  
委由醫策會協助  
本部辦理庶務性  
業務

100年起

「醫院評鑑及教學  
醫院評鑑作業程  
序」新增：

- 1.申請區域醫院須具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2.申請醫學中心須具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家數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包含具備部分重度級)家數



## 衛生福利部

# 評定依據

### 1.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分級評定
- 醫院應依評定等級提供醫療服務，不得無故拖延

### 2. 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

- 101年10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212440號修正發布

### 3. 107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作業程序

- 107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948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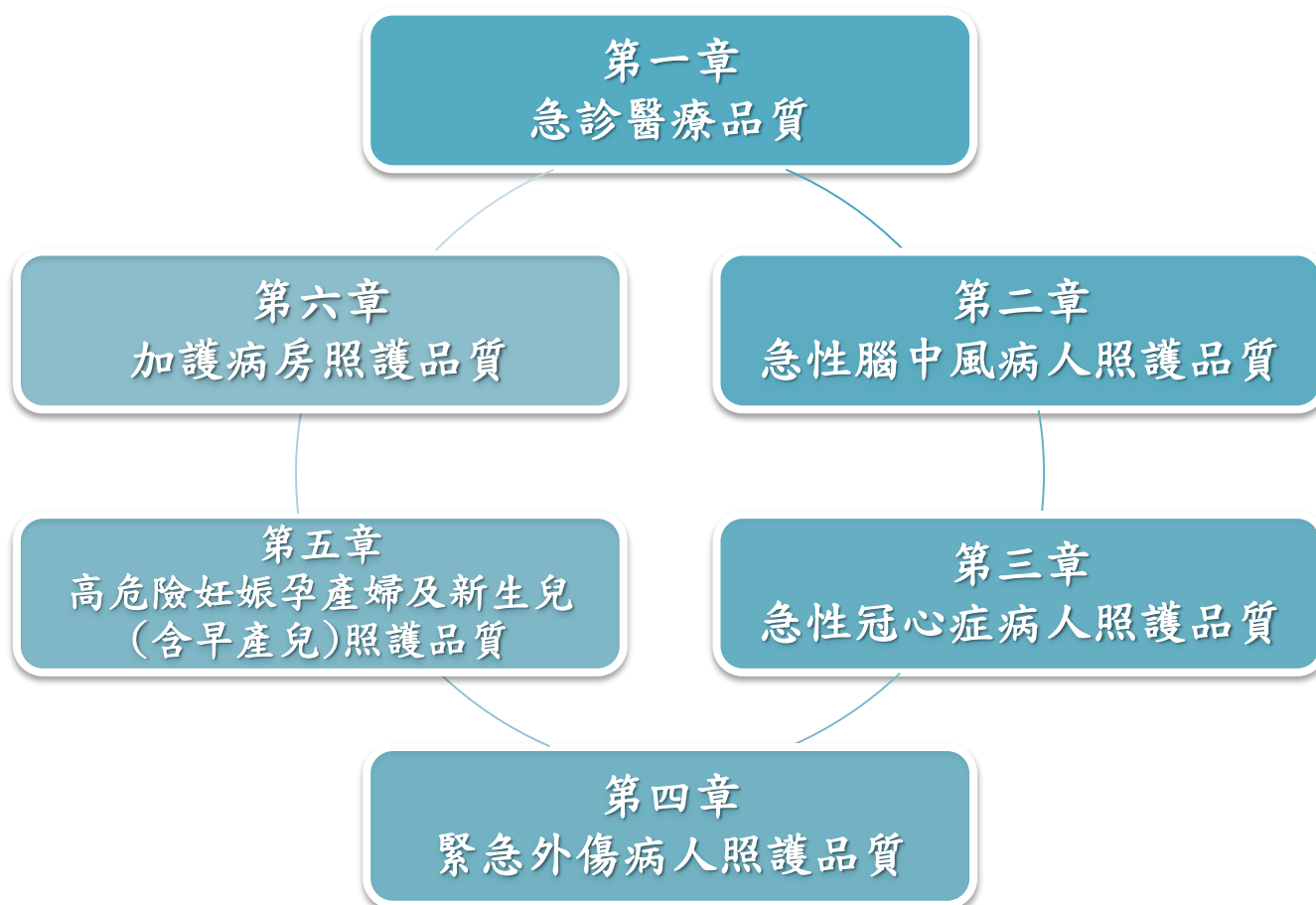
### 4. 107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

- 107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948號公告



衛生福利部

# 分級評定基準架構





# 評定目的、辦理機關

## 衛生福利部

- **目的**

- 建立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適時、效率、公正優質的緊急醫療服務體制
- 評核醫院緊急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 **辦理機關**

-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107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及追蹤輔導作業程序重點說明



衛生福利部

# 申請評定類別 (作業程序第四條)

重度級  
急救責任醫院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中度級章節能力



# 申請資格(作業程序第五條)

## 衛生福利部

-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7條規定所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
- 申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須具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且在合格效期內
- 醫學中心已另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該醫學中心得合併其兒童醫院申請並接受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
- 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定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定，惟應經當地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 評定內容 (作業程序第六條)

## 衛生福利部

-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7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辦理
- 107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中所稱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如下：
  -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實地資料之查證內容，以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資料為原則



# 實地評定方式(作業程序第八條)

## 衛生福利部

- 實地評定委員人數安排如下：

| 重度級 | 中度級              |               |
|-----|------------------|---------------|
| 每章節 | 申請章節數 $\leq 3$ 章 | 申請章節數 $> 3$ 章 |
| 各1位 | 2位               | 3位            |

- 若同一年度申請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者，採同週辦理實地評定
  - 自選「醫院評鑑前1至2天」或「醫院評鑑期間」辦理
- 實地評定時間由委辦單位先通知週別，再於實地評定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實地評定時間及應配合事項
- 包含醫院簡報、實地查核及意見交流

於評定當日，「病歷清單」應儘量採電子檔案方式呈現



## 衛生福利部

# 107年實地評定時間分配表

| 進程序序            | 時間分配           |           |
|-----------------|----------------|-----------|
|                 | 中度級            | 重度級       |
| 會前會*            | 30-60分鐘        |           |
| (1)委員實地查證前討論    |                |           |
| (2)衛生局進行查證結果報告  |                |           |
| 1.院方代表致詞及介紹陪同人員 | 5分鐘            |           |
| 2.召集委員致詞及介紹出席人員 | 5分鐘            |           |
| 3.醫院簡報          | 20分鐘           |           |
| 4.資料查閱與實地訪查     | 120-180分鐘      | 150-210分鐘 |
| 5.委員整理資料**      | <u>40-60分鐘</u> |           |
| 6.意見回饋與交流       | 20分鐘           |           |
| 合 計(不含會前會時間)    | 210-280分鐘      | 240-320分鐘 |



# 評定原則及評定結果(1/5)(作業程序第九條)

## 衛生福利部

- 各條文之評分方式為「符合」、「不符合」
- 評定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 單章二條(含)以上「不符合」者，評定為不通過，餘評定為通過
- 核算合格成績時，不列計「試評條文」
- 各章節所提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實地評定前之年平均人力(期間自申請評定前一年1月至實地評定前，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定前；以每月第1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定當月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
  - 「實地評定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90%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且「實地評定當月人力」達符合以上者
  - 「實地評定當月人力」未達符合但「實地評定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者



# 人力配置合格要件示意圖

衛生福利部

實地評定當月人力

符合

不符合

合格☞擇優計算90%月份平均  
人力，已達符合

不合格☞擇優計算90%月份平  
均人力，仍不符合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後續應依衛生局限期補正

不符合

符合

實地評定前之年平均人力



# 評定原則及評定結果(2/5)(作業程序第九條)

## 衛生福利部

| 評定類別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
| 一般級具備<br>部分中度級                        | 任一章通過中度級  |           |           |           | —         | 通過<br>中度級 |
|                                       | —         | —         | —         | —         | 通過<br>中度級 | —         |
|                                       | —         | —         | —         | —         | —         | 通過<br>中度級 |
| 中度級                                   | 皆通過中度級    |           |           |           |           |           |
| 中度級<br>(不含高危險妊娠<br>孕產婦及新生兒<br>(含早產兒)) | 通過<br>中度級 | 通過<br>中度級 | 通過<br>中度級 | 通過<br>中度級 | —         | 通過<br>中度級 |
| 中度級具備<br>部分重度級                        | 通過<br>中度級 | 任一章通過重度級  |           |           |           | 通過<br>中度級 |
| 重度級                                   | 皆通過重度級    |           |           |           |           |           |



# 評定原則及評定結果(3/5)(作業程序第九條)

## 衛生福利部

- 申請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者
  - 應至少申請一章節，惟申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任一章節者，須同時申請第六章；第一章至第四章任一章與第六章均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即評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並加註通過之章節。
  - 第五章、第六章，任一章節評定為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者，即評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並加註通過之章節。
- 範例：某醫院申請中度級第一、五、六章評定

| 申請章節        | 第一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評定結果                     |
|-------------|-----|-----|-----|--------------------------|
| 合格○<br>不合格× | ○   | ○   | ○   |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br>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                |
|             | ×   | ×   | ×   |                          |



# 評定原則及評定結果(4/5)(作業程序第九條)

## 衛生福利部

-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
  - 除第五章可自行選擇受評外，其餘章節均須受評，惟參與衛生福利部「提升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之醫院，須同時申請第五章評定
  - 評定結果，第一章至第六章均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則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惟第五章未受評或未通過者，則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
  - 未能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者，得依前款之原則，評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中度級能力，並加註通過之章節





# 評定原則及評定結果(5/5)(作業程序第九條)

## 衛生福利部

-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
  - 各章須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且任一章節通過重度級評定基準者，則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重度級章節能力，並加註通過之章節
- 申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
  - 第一章至第六章所有章節均通過重度級評定基準者，則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未能通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惟各章均通過中度級評定基準以上者，則依其通過重度級評定基準章節加註其重度級能力，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章節重度級能力



# 追蹤輔導對象 (作業程序第十一條)

## 衛生福利部

- 經「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評定會議」決議，列為必要追蹤輔導對象或列有必要追蹤輔導項目之醫院
- 前次評定通過，但有任一條文評定為「不符合」之醫院
- 因106年度急救責任醫院調整效期後，截止效期距起始效期達4年以上之醫院
- 由衛生福利部自評定合格效期內且訪查當年度未再申請評定之醫院中抽選
- 經衛生福利部認有違反醫療品質、醫學倫理或危害病人安全情事之醫院



# 追蹤輔導辦理方式及結果

(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衛生福利部

- 依衛生福利部要求委辦單位辦理書面審查或實地訪查方式
  - 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內容包含最近一次評定建議改善事項、自評資料及相關附件
  - 實地訪查：於實地訪查日程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醫院；實地訪查進程序包含醫院簡報、實地查核及意見交換
- 追蹤輔導係以本年度或前一年度評定基準辦理
- 追蹤輔導結果，如有任一章不通過，則得予限期改善、縮短效期、調降或註銷評定等級
- 追蹤輔導結果意見表由衛生福利部或委辦單位以書面通知醫院，並作為下次評定或追蹤輔導之參考



# 評定結果相關作業

(作業程序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 衛生福利部

-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召開評定會議確認評定結果後公告
  - 發給受評醫院通過分級等級或具備章節能力證明文件及個別建議事項
- 合格效期
  - 資格有效期間將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期滿須重新申請評定
  - 於評定合格有效期間內，得由衛生福利部進行不定時追蹤輔導
- 醫院對評定結果有疑義者，得於評定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申復



# 需加強改善之醫院處理原則(作業程序第十六條)

## 衛生福利部

- 經評定公告為通過分級等級或章節之醫院，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需加強改善之醫院」者，得予縮短其評定效期、調降或註銷評定類別
- 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衛生福利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實地評定如遇天然災害處理原則

(作業程序第十八條)



## 衛生福利部

- 實地評定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定作業，另擇期接續辦理實地評定，以完成評定作業
- 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由衛生福利部或委辦單位通知醫院



# 107年度評定基準研修原則

## 衛生福利部

| 章節                         | 年度 | 105年 |     | 106年&107年 |     |
|----------------------------|----|------|-----|-----------|-----|
|                            |    | 重度級  | 中度級 | 重度級       | 中度級 |
| 第一章、急診醫療品質                 |    | 15   | 15  | 11        | 11  |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病人照護品質            |    | 9    | 8   | 8         | 6   |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病人照護品質            |    | 9    | 8   | 6         | 5   |
| 第四章、緊急外傷病人照護品質             |    | 12   | 10  | 9         | 5   |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 |    | 10   | 7   | 9         | 7   |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品質               |    | 10   | 10  | 8         | 7   |
| 總條文數                       |    | 65   | 58  | 51        | 41  |

- 於106年度基準研修已刪併20%以上條文，本年度以酌修文字為主。
- 有關醫院、研修委員、各學協會於106年所提之基準研修建議，針對需大幅度調整之基準修正意見及試評基準，以及新增急救責任醫院提報人力及服務量之相關EMS指標，將納入108年度基準研修作業一併討論。



# 107年預計受評或追蹤輔導醫院

## 衛生福利部

- 本年度實地評定及追蹤輔導家數預估

| 實地評定 | 效期屆滿        | 新設立或新申請          | 家數預計 |
|------|-------------|------------------|------|
|      | 15家         | 1家               | 16家  |
| 追蹤輔導 | 106年度評定會議決議 | 其他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規範之醫院 | 家數預計 |
|      | 8家          | 7家               | 15家  |





## 衛生福利部

# 監測機制

-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第1項：「醫院應依評定等級提供醫療服務，不得無故拖延。」。
- 同法第42條：「醫院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提供緊急醫療服務。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持續監測轄內之急救責任醫院是否依其評定等級提供緊急醫療服務，並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
- 急救責任醫院於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效期內，若經本部認有違反醫療品質、醫學倫理或危害病人安全之情事，得進行追蹤輔導；並得依據追蹤輔導結果，予以限期改善、縮短效期、調降或註銷評定等級。



謝謝聆聽